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沿融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314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45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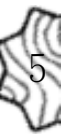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45779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20045779_ATTACH2.xlsx、376735100E_1120045779_ATTACH3.
doc、376735100E_1120045779_ATTACH4.xls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2年度國民中小學暑期辦理各項體育育樂
營實施計畫」相關資料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2年度國民中小學暑期辦理各項體育育樂營
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欲申請補助之學校，請於112年5月25日前至google表單：
<https://forms.gle/n6yWBaftekughT8EA>填寫完整資訊，並
上傳育樂營申請表核章掃描檔至google表單內(正本請各校
自行保存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重要內容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實施方式：各校依實際情況自行擇定辦理「暑期體育育
樂營」各式營隊。
 - (二)補助標準：每項育樂營活動定額補助2,100元，各校申請
補助上限為3項育樂營活動，經費不足部分請各校自籌，
或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酌予收費。



(三)補助項目：以教師鐘點費、業務費、消耗性器材等為主，並不得用於設備購置，說明如下：

- 1、教師鐘點費：外聘教師每節1,600元(含)以下；內聘教師每節800元(含)以下，且於課後或非上班時間方得支領。
- 2、業務費：用於印刷費、膳費(上限為每人每餐100元、茶水費每日20元)、雜支等相關項目。
- 3、消耗性器材：於育樂營使用單價未達1萬元之器材。

(四)請申請學校務必於112年8月24日(星期四)前繳交成果報告書電子檔(請寄至信箱：10031473@ms.tyc.edu.tw)及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報局，倘有結餘款一併繳回。

四、另提醒申請學校，倘承辦人員有所變動，請務必落實交接事宜，俾利教育部體育署「青春專案」成果彙整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